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3.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拟定的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6.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可转债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_____

鲁 炜: _____

杨棉之: _____

周世虹: _____

2018 年 5 月 17 日